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证券时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6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2月26日成立。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24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恒享债券，基金代码：02004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

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588 咨询。

(二) 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

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 网络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经按规定程序核实身份并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成功提交网络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网络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纸质方式和其他非纸质方式（网络方式，下同）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质方式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系统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同时收到的有效表决意见有多次的，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无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指定方式），则以其直接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

联系人：安冬

联系电话：021-31358725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588 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后，本基金部分现任基金经理拟继续管理本基金，但基金经理的安排应以新任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

附件四：《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基金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费率水平、登记机构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相关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注意登录路博迈基金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看。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路博迈基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具体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的，在符合原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的客户服务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视为对由原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安排表示同意。如销售机构未能成功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持有的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路博迈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588 或路博迈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75-5888 咨询。

赎回选择期间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由于需应对赎回、管理业务移交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63 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26]1241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恒享债券，基金代码：02004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同时，《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及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

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主要修改内容

1、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管理人

将本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4、调整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 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除直销养老金客 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08%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04%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2%	0.20%
M≥500 万元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调整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由：

①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10%
Y ≥ 30 日	0.00%

②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0.00%

调整为：

①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后，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② 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1.00%
N ≥ 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后，持有期限连续

计算。)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30%调整为 0.20%;

(4) 调整销售服务费收取和返还规则

1) 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由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

①直销机构: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②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该部分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该部分份额,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

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③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调整登记机构

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并将份额登记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

6、调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调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

根据前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并补充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比例限制。

(1) 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内容如下:

“(2)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对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管理。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2)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比例限制增加内容如下:

“(21) 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21)、(22)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同时删除以下投资比例限制“(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前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增加信用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并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对估值方法进行完善，修改后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回购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9、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

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基金估值方法

（1）非上市基金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上市基金估值

1) 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

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5、本基金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

1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10、基金管理人变更后，为保障基金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变更未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进行实质性修改，基金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未发生变化。在就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履行充分提示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完整提示的前提下，为客观反映基金历史运作表现，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基金业绩情况，拟将本次基金管理人变更前的基金过往业绩与变更后业绩连续计算，并保证相关业绩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过往业绩的披露要求。

二、变更方案要点

(一) 赎回选择期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

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二）份额登记安排

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路博迈基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具体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在符合原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的客户服务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视为对由原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安排表示同意。如销售机构未能成功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持有的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路博迈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含当日，下同）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588 或路博迈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75-58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变更前后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四）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前后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路博迈基金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

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五）赎回选择期间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由于需应对赎回、管理业务移交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六）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七）为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向新任基金管理人逐步移交包括投资者个人信息在内的基金管理业务资料。

三、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成立了

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本次会议相关事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新任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公司通过其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现任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相关事宜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

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五：《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六、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p> <p>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p>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p> <p>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p>	<p>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p> <p>六、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p> <p>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p>八、若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九、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p>
--	---	--

	<p>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十、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反洗钱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及机构投资者相关方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反洗钱监控名单。</p> <p>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p>	<p>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p> <p>十、本基金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十一、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p> <p>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十三、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十四、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十五、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p>
--	---	--

		<p>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服务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直接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但基金管理人应发布相关公告。除前述另有规定外，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p> <p>十六、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根据基金合同当事方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	--	--

		<p>投资者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p> <p>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基金管理人关于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公示的业务规则为准），并应在申购本基金时及持有本基金期间内持续满足该等资质要求。</p> <p>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已建立和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反洗钱体系健全并能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职责；承诺其管理的资金来源/用于该项业务的资</p>
--	--	--

		<p>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管理的资金来源/用于该项业务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基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p> <p>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十八、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p>
--	--	--

		<p>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p> <p>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p> <p>十九、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将对基金管理人开展洗钱、逃税等风险动态评估，认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涉业务涉嫌洗钱、逃税风险较高的，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相关救济措施。</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p>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p>

	<p>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需要遵守的与尽职调查、反洗钱、信息报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和补充</p> <p>15、《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2017年5月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5、销售机构：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p>	<p>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p> <p>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p> <p>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27、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p> <p>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p>
--	---	--

	<p>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p> <p>39、《业务规则》: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等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p>	<p>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p>32、基金存续期限:指《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p> <p>38、《业务规则》: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及公示信息,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p>
--	---	---

	<p>金份额净值</p> <p>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7、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修改或调整</p> <p>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前述摆动定价机制的定义进行调整</p> <p>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p>
--	---	--

	<p>6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p> <p>55、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6、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7、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p> <p>58、C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365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p>
--	--	---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1、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62、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3、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4、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为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p> <p>65、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一、基金名称 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 365 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事</p>
--	--	---

		<p>宜，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见《业务规则》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p> <p>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63号文准予募集，并于2023年12月4日开始募集，2023年12月26日成立。</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24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p> <p>202X年X月X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根据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更换基金管理人之需要相应调整相关内容。上述基金</p>

	<p>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p> <p>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p>	<p>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 202X 年 X 月 X 日, 《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其中对于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 相关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	--

	<p>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在其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p>

	<p>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对强制赎回另有约定除外。</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6、本基金仅接受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p> <p>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p>	<p>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p>
--	--	--

	<p>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p>	<p>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p> <p>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p>
--	--	---

	<p>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p> <p>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或者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等规则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p>	<p>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p>
--	---	--

	<p>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限超过一</p>
--	---	---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p>	<p>年（即 365 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p>
--	---	---

	<p>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时。</p> <p>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文件或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投资本基金的情形。</p> <p>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p>	<p>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9、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p> <p>12、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p> <p>13、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p>
--	--	--

	<p>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p>	<p>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p> <p>14、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p> <p>16、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 4 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p>
--	---	---

	<p>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p>	<p>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受限于销售机构的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p>
--	--	--

	<p>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p>	<p>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即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即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p>
--	--	---

	<p>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八、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的，依据本章节关于份额赎回的规定执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p>	<p>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的方式处理。</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p>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p>
--	--	--

	<p>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p> <p>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并在业务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八、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的，依据本章节关于份额赎回的规定执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3 楼 33T52A 单元</p> <p>法定代表人：郭炜</p> <p>设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8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 亿元</p> <p>存续期限：2022 年 1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的权利；</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17）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资料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与相应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进行信息交换；</p> <p>（18）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11 单元</p> <p>法定代表人：阎小庆</p> <p>设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4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 万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0）自行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p> <p>（1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p> <p>（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18）若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采用“券商结算”的，委托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等证券经纪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签订《证</p>
--	---	---

	<p>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质条件的,或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材料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强制赎回等相应控制措施;</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等事宜;</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或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p> <p>(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依法承担责任;</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p>	<p>券经纪服务协议》进行约定;</p> <p>(19)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的第(6)条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可能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p> <p>(20)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p> <p>(21) 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上述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p>
--	---	---

	<p>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p>	<p>不限于：(a) 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 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反洗钱规则的要求，根据基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p> <p>（22）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23）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第一部分“前言”第十六条下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p>
--	--	---

	<p>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或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p> <p>(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9) 依法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更新,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第三</p>	<p>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p> <p>(24) 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收集基金投资者及其最终控制人的相关信息;</p> <p>(25)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现居地址、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及控制人)、税务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投资收入等信息)将可能每年被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与相应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进行信息交换;</p> <p>(26)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第(24)条所述的信息,并将要求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基金投资者(及其控制人)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p>
--	---	--

	<p>方为尽职调查之目的识别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目的查阅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p> <p>(10)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其意识到或计划发生身份变化时),应立即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强制赎回等相应控制措施；</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估值核算和登记事宜;</p> <p>(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p>(21)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p> <p>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p> <p>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30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 40 号文</p>
--	--	---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 亿元人民 币</p> <p>经营期限：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 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 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 清算；</p> <p>(7)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本 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运营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转、会计 核算、投资监督、保管报告等) 交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 支机构处理；</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 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 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 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 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 《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 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 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 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 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 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p>
--	--	--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业务规则》；</p> <p>(3)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及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p> <p>(4)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p> <p>(5) 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第三方为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之目的、识别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p>
--	--	---

		<p>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目的查阅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p> <p>(6) 按《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提供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并在税收居民或其他情况于前述资料发生变更的 30 天内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第三方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p> <p>(7) 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第(6)条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可能被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赎回；</p> <p>(8) 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违反第一部分“前言”第十六条下承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p>
--	--	---

		<p>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等相应控制措施;</p> <p>(9)知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向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p> <p>(10)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第(24)条所述的信息;如果基金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p> <p>(11)知悉并持续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p> <p>(13)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6)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p>(5)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p> <p>(6)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p> <p>(7)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新服务;</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p>
--	--	--

	<p>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规定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p>	<p>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p>
--	---	---

	<p>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p>	<p>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p>
--	---	---

	<p>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p> <p>十、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p>

	<p>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p>	<p>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p>
--	---	--

	<p>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p>

	<p>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p>	<p>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将基金登记业务委托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服务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直接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但基金管理人应发布相关公告。除前述另有规定外,基金登记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登记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登记机构。</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p>

	<p>债、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三、投资策略</p>	<p>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境内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

	<p>(四)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除上述第 (2)、(9)、(13)、(14)、(19) 条约定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 (19) 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p>	<p>三、投资策略</p>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2)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对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管理。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1) 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p> <p>(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 (21)、(22) 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p> <p>除上述第 (2)、(9)、(12)、(13)、(18)、(21)、(22) 条约定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p>
--	--	--

	<p>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 中证800 指数收益率*4% +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1%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沪深300 指数为基础,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该指数是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股价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p> <p>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如上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p>	<p>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8)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6)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p> <p>(7) 持有基金中基金、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p> <p>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	---	---

	<p>益特征。</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指数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p> <p>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p> <p>（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发行债券、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流动性管理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 股指数、港股指数、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股票资产和流动性管理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5%、10%和 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7%与 3%。</p> <p>（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投向境内发行债券，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反映市场存量债券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p>
--	---	--

		<p>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对股票市场的综合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和恒生指数分别作为 A 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p> <p>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恒生指数作为香港蓝筹股指数，恒生指数量度并反映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香港上市公司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4) 基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部分资产需保持一定比例现金以应对潜在申赎或投资运作需求。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其表征性与公允性，选取一年期定</p>
--	--	---

		<p>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p> <p>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CBA002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p> <p>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指数发布机构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p> <p>恒生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HSI.HI，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指数发布机构网站，网址：www.hsi.com.hk/schi。</p> <p>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p> <p>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为：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证 800 指数、恒生指数及一年期定期存款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p>
--	--	--

		<p>并连乘每日收益率。其中，恒生指数收益率采用估值汇率进行调整，由港元计价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后，再纳入计算。</p> <p>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p> <p>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针对不同基金产品审慎设置差异化的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债券资产，主要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对于权益资产，主要采用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p> <p>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书面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明确新的指标阈值及时间范</p>
--	--	---

		<p>围。</p> <p>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p> <p>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p> <p>（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p> <p>（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p> <p>（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p>
--	--	---

		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四、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与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四、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3)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p>
--	---	--

	<p>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值(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7、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p>	<p>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p>
--	--	---

	<p>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9、基金估值方法</p> <p>(2) 上市基金估值</p> <p>1) 本基金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10、存款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的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务调整。</p> <p>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13、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4、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5、回购的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p> <p>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p> <p>7、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	---	---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p>	<p>9、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p> <p>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12、基金估值方法</p> <p>(2)上市基金估值</p> <p>1)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15、本基金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p> <p>1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p>
--	---	--

	<p>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p>十、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11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基金托管人对仅依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产品,基金管理人需明确数据来源并确保数据来源可靠及数据真实准确,基金托管人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责任。</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依照</p>
--	---	--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临时暂停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	--	--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及第三方估值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p>

	<p>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p> <p>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p> <p>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产品审计询证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p> <p>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p> <p>12、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p>
--	---	--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p>	<p>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p> <p>(1) 直销机构：</p> <p>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p>
--	---	---

	<p>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p>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其他销售机构</p> <p>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 对于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3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执行；</p> <p>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的基金的（ETF 除外），</p>
--	---	--

		<p>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p>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p>

	<p>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p>	<p>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p>
--	---	---

	<p>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的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的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基金净值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的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p>	<p>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的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的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的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p>
--	---	---

	<p>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六）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p>	<p>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p>
--	--	---

	<p>裁：</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5、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新服务；</p> <p>24、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p>25、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九）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p>	<p>形的；</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八）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九）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p> <p>（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十一）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p>
--	--	--

	<p>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十)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相关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p> <p>(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p> <p>(十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三)基金投资基金份额的相关信息</p> <p>本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以及</p>	<p>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p>(十二)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三)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四)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p>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披露信息中需要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内容,基金托管人仅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对信息报告中基金托管人无法获取的数据及信息不承担审核责任;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对外披露时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	--	---

	<p>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 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临时暂停时; 2、不可抗力;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p>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

<p>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等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p>	<p>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未按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 365 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 C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p>
---	--

	<p>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p>	<p>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p>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1)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托管资产和其他当事人的影响。</p> <p>(2)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托管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托管资产带来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p> <p>(3)本协议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p>

	<p>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p> <p>(4)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遗漏及合理信赖上述数据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5)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正确、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指令而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p> <p>(6)基金托管人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p> <p>(7)因协议其他当事方原因导致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p>
--	--	---

		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的正本为准。</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经 20XX 年 XX 月 XX 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p>

		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	------------------------------------